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四川弘方、四川雅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四川弘方、四川雅彦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